

法理学精要

FALIXUE JINGYAO

王天木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法 理 学 精 要

王天木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精要/王天木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3

ISBN 7-80056-974-8

I. 法… II. 王… III. 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2688 号

法理学精要

王天木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625 印张 312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ISBN 7-80056-974-8/D·1046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前言”，就是前面要说的几句话。说实在的，书好写，但是前面的这几句话不好写。我没有名人依托，也没有人为我代序，只好自己走自己的路，自己写我自己的序。

1957年秋，我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母校给了我深刻的熏陶，至今已四十余年矣！1962年毕业后，分配到祖国北部边陲。“文革”中历经坎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终于迎来了法学繁荣的春天。可以说，我这一辈子几十年风风雨雨，都是伴随着共和国的脚步，在这片中华沃土上遨游的。如今已进入耳顺之年，每天都为共和国取得的辉煌业绩而兴奋着。我十分热爱我们的祖国，热爱我们中华大地上生活的五十六个兄弟民族。纵观几千年中华文明史，从没有如此繁荣、扬眉吐气的盛世。我深深感谢党和国家给了我很多地位和荣誉。从1980年算起，我从一个普通教师一步步升至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省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并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科研方面也写了一点，但不很多。主编、参编法理学教材5部，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1997年从行政岗位上退下来，我即着手编写这本《法理学精要》。

那么，我为什么萌发这样一个动机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理学教材、专著犹如雨后春笋，这说明我国的法理学研究，已进入繁荣的阶段。不过，我也发现一个问题，就

※

是本子越来越厚，内容越来越杂，很多人都看不明白读不懂。现在中央不是强调“科普”吗？我想法理学也有普及的必要，否则理论将失去其生命和活力。所以，我用比较通俗的语言、简明的体例，为刚刚踏入法学院大门的专科生、本科生、自学考试生以及广大公检法司的干部们撰写了这本“精要”。

我写的这本书，实际上是我多年教学的总结，其中某些内容和观念都不是我的。在这里，我谨向法理学界老前辈以及新成长起来的年轻学者表示忱挚的谢意！在这本书出版过程中，人民法院出版社原副社长闵治奎先生、编辑陈健先生，为我付出了极大的辛劳，我对两位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要感谢我的老伴李淑娥教授，酷暑寒冬，我写她抄，每天都是如此流水作业。所以如果有“功劳章”，应该分给她一半。

限于信息资料缺乏，加之本人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谬误之处，敬请法理学界同仁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王天木

公元 2000 年元月于西安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8)
第三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40)
第四节 法理学研究对象和地位	(46)

第一编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的起源	(53)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54)
第二节 法起源的原因	(59)
第三节 法的起源形式和规律	(68)
第二章 法的概念	(75)
第一节 法的本质	(75)
第二节 法的特征	(86)
第三节 法的功能与作用	(91)
第四节 法的定义	(102)
第三章 法的历史类型 (一)	(107)
第一节 奴隶制法	(108)
第二节 封建制法	(115)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	(123)

※

※

第四章 法的历史类型 (二)	(15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6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	(178)

第二编 法的运行原理

第五章 法的制定	(201)
第一节 法的制定概念	(201)
第二节 法的制定原则	(204)
第三节 立法体制、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210)
第六章 法的渊源与分类	(221)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22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24)
第三节 法的分类	(231)
第七章 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237)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分类	(237)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244)
第八章 法律关系	(254)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5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59)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73)
第九章 法的执行	(276)
第一节 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276)
第二节 执法的基本原则	(286)
第十章 法的适用	(292)
第一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与特征	(29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294)
第三节	法的效力.....	(302)
第四节	法律解释.....	(309)
第十一章	法的遵守	(317)
第一节	守法与违法.....	(317)
第二节	法律责任.....	(327)
第三节	法律制裁.....	(331)

第三编 法 与 社 会

第十二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337)
第一节	法与政策.....	(337)
第二节	法与道德.....	(349)
第三节	法与宗教.....	(355)
第十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361)
第一节	法与宗教.....	(361)
第二节	法与政治.....	(368)
第三节	法与科学技术.....	(373)
第四节	法与法律意识.....	(378)
第五节	法与人权.....	(384)

导 论

《法理学》，在国外称作《法哲学》。在我国解放初期，沿用前苏联的提法称作《国家与法的理论》。80年代以后改称《法学基础理论》，并逐步得到法学界的认同。现在，在我国称作《法理学》的教材犹如雨后春笋。但无论怎么称呼，它是我们学习法律科学的入门学科、基础学科。所谓“入门”，就是通过学习法理学，为我们踏入浩瀚的法学领域创造更好的条件；所谓“基础”，就是通过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和科学方法论，为我们深钻细琢部门法学，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为了学好法理学，我认为必须从了解掌握“法学”二字入手。譬如，什么是法学，法学的性质和研究范围，法学的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及其特点，法学的研究方法，法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要在导论中予以解决和回答，然后再到分论中去深化。概而言之，导论部分就是要反复认识“法学”和“法理学”五个字。

第一节 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它在社会科学体系中，不仅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而且源远流长，是一门古老而富有生机的科学。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亦曰法律学问之略称。它是以法和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为了全面把握这一概念，要从以下几层含义上加深理解：

1. 从法学的词源上理解。法学一词导源于拉丁语，包含“义理”和“先见”两个意思。后来“义理”引伸为“法律”；“先见”引伸为“知识”，两者合成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即法学的意思。在英语国家中，法学一词同“法理学”、“法哲学”是同义语。在俄语中，法学与“法理学”也是同义语。在汉语中，先秦时出现过同类词组，如“刑名之学”、“刑名法术之学”，其中“刑名”就是刑种，“法术”指的是君主实行统治的策略、手段。汉以后又出现了“律学”这个名称。总之，从词源上看，法学一词虽然古老，但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从西方传入中国的。

2. 从法学的起源上理解。法学是古老的科学，那么它究竟起源于何时？很难给世界各国的法学产生划一个准确的时间表。不过法学既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

物，那么它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①这篇著作里写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②恩格斯的这段分析，由表及里，由浅入深，深刻说明了法学产生的两个历史条件。

一是法律的形成是法学产生的前提。“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是指原始社会。那时候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律，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法学。但是，人们为了维系共同生活，“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以确保生产、分配、交换的正常进行。这个规则首先是表现为习惯，后来这些习惯逐步演变为法律。有了法律才能谈得上产生法学。这是法学产生的第一个条件，又叫客体条件。

二是职业法学者阶层的形成。法律出现的初期比较简单，后来越来越发展，发展到“立法成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特别是成文法出现以后，这时就有一部分学者分工出

① 《论住宅问题》写于1872年5月—1873年1月，反映了19世纪70—80年代的德国历史背景。这本书虽然叫“论住宅问题”，其实是透过住宅问题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与法律问题的基本理论著作。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来，逐步形成了专门从事法律研究的集团、派别或阶层。于是，法学就形成和发展起来了。这是法学产生的第二个条件，又叫主体条件。

※

我们在把握法学产生的两个历史条件时，一定要辩证地联系起来，切不可割裂开来。法律的形成固然是法学存在的前提条件，但我们不能由此而简单的认为法学是同法律同时出现的。因为法学一词意味着“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这就需要有一个积累、总结和锤炼的过程，所以它不可能简单的与法律同时出现。法学的产生必须是在法律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之后，社会上专门分工出一部分学者从事研究。法律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的过程，也是社会矛盾日趋复杂的过程。我们研究法学，除了联系经济生活条件，还要密切联系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这样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3. 从法学的性质上理解。法学既然是以法和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那么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法同国家一样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统治阶级的利益，这就决定了以法和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一定阶级的思想、理论和学说的表现。一个国家可以有多种阶级倾向、多种流派的法学，但占主导地位的只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法学。可见，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既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学，更没有超阶级的法学。

二、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是一门科学。科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又是改造世界的武器。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可以分为若干大类，每一类都包括一系列科学部门。在不同科学部门之间还有若干边缘科学。例如，在社会科学内部就有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文学、军事学、教育学等科学部门，以及经济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军事政治学等边缘学科。可见，各门科学都以具有矛盾特殊性的特定客体作为研究对象。各门科学以其研究对象的个性而互相区别开来，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也由于它们研究的对象共性而互相联系，并一起构成科学体系或学科群。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而古老的科学，有其专门的研究对象。法学将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是人类科学文化发展的要求，是几千年人们认识与研究法、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所取得的成果。当然，由于各阶级的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从不同角度去认识和考察，所以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学说和流派。例如，在西方法学中，既有以正义作为研究对象的价值意义上的法学，也有以实在法为研究对象的实证意义上的法学。当代中国的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这一研究对象的确立，是建国几十年来法学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在我国早在 60 年代初就争论不休。焦点就是法学研究的对象，究竟是法，还是国家与法？由于当时受前苏联传统模式的影响，多数人主张把国家与法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结果导致法学与政治学合一，法学依附于国家学说之后，所占的

※

※

比例很少。这种状况延续到 80 年代,法学界开始解放思想,摆脱禁锢,认为国家与法虽然是由于同一原因并同时产生的,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因而它们也都各有自己的范畴。法不仅与国家有联系,而且还和政治、经济、宗教、道德、科技都有联系,如果因为有联系就确定为一门学科显然是不妥的。国家学说主要是属于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法学如果不研究法,或主要地不是研究法,那也就不能称其为法学了。

总之,法学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因为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唯有法从其本质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掌握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是以国家名义对社会实施的行为规范。再从法律现象上来看,法律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法律机关等等。可见,法和法律现象是十分纷纭复杂的,既包括静态的法律法规、法律制度,又包括动态的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秩序。因此,法学所研究的对象不仅明确,而且丰富而复杂,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三、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各个学科和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科学地界定法学研究的范围,合理地划分法学分支学科,对考察一个国家法学研究的现状,进一步繁荣法学具有积极的意义。由于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法律文化传统、法律制度的差异,法学各个学科和分支学科如何划分,它们之间又如何排列组合成为科学地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

构成严密的法学体系，在国外不同流派的思想家、法学家没有形成比较明确一致的观点。例如，英国《牛津法律指南》，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类；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把法学分为四大部类：（1）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2）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国际私法；（3）刑事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政策学；（4）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在我国虽然也有一些不同的提法，但对其基本内容的理解是一致的。纵观当代中国法学界对法学体系学科类别的划分，笔者倾向于划分以下五大门类：

1. 基础法学。这是指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原则和规律的学科类别。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中外法律思想史、中外法制史等。

2. 应用法学。这是指与“基础法学”相对称的学科类别。主要包括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劳动法学、环境保护法学、诉讼法学、社会保障法学、军事法学等各个法律部门。此外还包括立法学、法律解释学等研究法律的制定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学科。

3. 外国法学。这是指对外国法律进行研究所形成的学科类别。主要包括各外国部门法学或比较法学。

4. 国际法学。这是指对调整涉及国家之间的各种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5. 边缘法学。这是指将法学与有关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包括法医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司法统计学、司法会计学、法律精神病学等。

※

对法学体系的研究及其完善，是一个事关法学全局的重大理论问题。随着人类社会实践不断向世界和宇宙空间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法律涉足的领域也会越来越广阔，法学分科必然会增添新的劲旅，已有的学科也会随着实践的发展分化出新的法学分支学科。我们应该遵循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以我为主，立足于本国实际，为建立健全符合中国国情和改革开放形势发展要求的法学体系而努力。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西方法学主要包括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和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学。内容极其丰富，影响颇为深远。

（一）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学

在欧洲历史上，古希腊、古罗马是最早进入阶级社会的国家。古希腊奴隶制国家以城邦为特点，称之为“城邦国家”。当时整个古希腊有数以百计的城邦，最大的是雅典和斯巴达，雅典城邦为典型奴隶主民主制的代表。根据文献资料记载，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的成文法不多，而且法律的制定和适用，通常采用直接民主或大民主的程序和方式，没有健全的专门法律机构和职业法学家集团。因此，严格按法学产生的两个历史条件来衡量，在古希腊还没有形

成独立的法学。但是成文法典不多，并不意味着没有成文法。古希腊最早出现的成文法是《德拉古法》，该法典在历史上以“酷法”著称，古希腊作家形容它是“用血写成的”。此外还有《梭伦立法》，是用诗词表述的，刻在16块木板上公布于广场，该法在古希腊法律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当时古希腊的思想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对法律问题的一些论述，对后世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

柏拉图（公元前427—347年） 古希腊奴隶主贵族政治思想家，一生写了不少著作，主要有《对话集》、《理想国》、《法律篇》等。柏拉图是西方人治思想的倡导者，他在《理想国》中公开主张由哲学家担任国王，认为哲学家的统治，要比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高明得多。当然，他晚年基本上放弃了这一思想，在《法律篇》中强调了法律的重要作用。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 是第一个系统阐述法治思想的奠基人，他在西方学术史上地位很高，在许多学科领域都写下了重要著作。其中《政治学》是西方学术史上第一部探讨政治、法律原理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关于法治他有段名言：“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良好的法律”。^① 亚氏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② 其理由主要是：（1）法律是由许多人制定出来的，多数人作出的判断总比一个人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中译本，第199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中译本，第167页。